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股 公告编号:〈万〉2015-08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后,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截至2015年12月4日,钜盛华通过资管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A股股票549,09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111,038,918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20.0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标准,由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对规定,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目前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科A(人民币)、万科A(H股)

股票代码:000002(A股)、02022(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控制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章程内或外层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的资料的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家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本报告书所述的委托人代表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科、万科A、万科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安信信托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指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指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